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2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8 日出版

---

##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鲁村镇小张庄社区等行政村进行更名的通知

源政字〔2021〕10 号.....(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1〕6 号.....(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8 号.....(8)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鲁村镇小张庄社区等行政村 进行更名的通知

源政字〔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市、县《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确定，对鲁村镇小张庄社区等6个行政村进行更名。

1.鲁村镇：小张庄社区更名为小张庄村；

2.大张庄镇：汶源村更名为汶源一村；

3.燕崖镇：龙庄社区更名为龙

庄村；

4.中庄镇：富家庄村更名为富家村；

5.西里镇：前西里村更名为前西新村；

6.悦庄镇：花水社区更名为花水村。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进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全县主要农产品政策性保险基本全覆盖，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和“扩面、增品”的要求，进一步丰富农业保险险种，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建立农业政

策性保险制度，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到2021年底，基本实现苹果、桃、樱桃、葡萄和大棚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逐步推广价格指数和期货价格保险等商业险种，丰富农业保险内容，为种植户提供优质农业保险险种。逐步建设“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农业保险多赢局面。

## 三、工作重点

(一)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全

覆盖。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道）主要农产品种植面积，合理分配政策性保险推广任务。各镇（街道）根据县级分配的任务落实到村，并配合承保公司开展保险推广工作。各镇（街道）、承保公司、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协调配合、合力推进，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实现苹果、桃、樱桃、葡萄等主要农作物和大棚险种全覆盖。

（二）丰富农业保险险种。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加快引进优质农业保险商业险种，推进农业保险产品转型升级，从传统单一农业成本保险险种，向产量保险、收入保险、价格保险和指数保险转变，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稳步推广苹果价格指数和期货价格保险险种。创新开展农产品质量险等，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构建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商业保险相互补充的健全农业保险体系。

（三）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建立财政、农业农村、金融、气象等部门和承保公司的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农业保险综合服务体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涉农数据、气象信息等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进一步整合各公司驻镇（街道）、村服务机构，设立统一农业保险综合服务机构，切实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

（四）大力推广防灾减灾技术。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单位职责，制定防灾减灾预案，建立防灾减灾应急体系，积极推进防灾减灾工作。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技术推广，重点推广防雹网、防雨罩等，有效减轻各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调整充实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农业保险工作的日常管理。各

镇（街道）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全力抓好农业保险的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动员各方面力量，有针对性地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广大农户自愿投保，提高各险种投保率；加强保险条款宣传，确保投保农户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保险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强化财政保障。财政部门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预算，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积极筹集资金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以奖代补支持，促进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

（四）加大监督考核。将政策

性农业保险推广工作纳入县对镇（街道）工作考核，加强农业保险监督，实施工作调度、通报制度，及时公开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进度，督促工作推进。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打击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提高农业保险获得感。

附件：1.沂源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说明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沂源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志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
-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扶贫开发办主任
- 李新国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刘志锋 县财政局副局长
- 翟淑法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张 斌 南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董加礼 历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唐文忠 南鲁镇副镇长
- 陈 峰 鲁村镇人大副主席
- 王现利 大张庄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 秦 伟 燕崖镇人大主席
- 王洪才 中庄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 刘佩田 西里镇人大主席
- 田立伟 东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王慧颖 张家坡镇人大主席
- 刘 伟 石桥镇副镇长
- 张云顺 悦庄镇人大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保险工作协调、调度、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郑继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说明

### 一、各品种保费、保额及保费承担比例

(一) 苹果保费: 每亩 200 元 (中央承担 25%、省承担 20%、县承担 15%、农户承担 40%), 每亩保额 4000 元。

(二) 桃保费: 每亩 150 元 (省承担 20%、市承担 10%、县承担 20%、农户承担 50%), 每亩保额 3000 元。

(三) 大樱桃、葡萄保费: 每亩 200 元 (省承担 30%、市承担 5%、县承担 15%、农户承担 50%), 每亩保额 4000 元。

(四) 日光温室保费: 每亩保险费分 230 元、380 元、460 元、570 元 4 档 (中央承担 25%、省承担 25%、县承担 10%、农户承担 40%), 每亩保额对应分别 18000 元、33000 元、46000 元、60000 元。

(五) 钢架大拱棚保费: 每亩

保险费分 230 元、330 元、420 元、550 元 4 档 (中央承担 25%、省承担 25%、县承担 10%、农户承担 40%), 每亩保额对应分别 9600 元、15000 元、22000 元、30000 元。

### 二、承保和理赔程序

#### (一) 承保程序

1. 发放承保表。在各镇 (街道) 配合下, 承保公司发放有关表格到户, 并组织投保农户填写。

2. 公示参保农户名单。承保公司以村为单位, 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参保农户姓名、参保作物、参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五项内容,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3. 签订保险合同。在群众自主自愿的前提下, 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 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4. 签发保险单。收取农户承担的保费, 签发保险单。

#### (二) 理赔程序

1. 发生灾情后, 在各镇 (街道)



协助下及时报案。

2.承保公司进行现场查勘定损。

3.发生理赔后,承保公司在“政务公示栏”公示受灾农户姓名、受

灾品种、灾害程度、受灾面积,赔款金额、一卡通账号,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4.理赔款直接发放到各户一卡通账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 学法计划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县的新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 2021 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2021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主讲人原则上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法律事务工作者讲课。培训对象可扩大到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 二、组织实施

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县司法局

具体承办，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会前学法时间一般为 10—15 分钟，专题学法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县司法局和相关部门要提前确定好授课人员、学习内容，准备学法材料，确保学习效果，具体学习时间由县政府办公室通知。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立学法活动学习机制。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自觉树立法治观念，提高学法、守法、用法意识，高度重视本单位领导和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保障。

（二）精心组织，推动学法活动深入开展。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参照《2021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

会前学法计划表》，制定本单位年度学法计划，认真抓好本单位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工作。学法活动要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和职能实际，突出重点、学深学透、务求实效。

（三）强化监督，确保学法活动取得实效。县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学法活动的督促检查，并将各单位学法用法

情况纳入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促进学法用法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  
会前学法计划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1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表

月 份	学法内容	主讲单位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县退役军人局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交警大队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规	县统计局
4 月	《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县司法局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	县文化和旅游局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县应急局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县卫生健康局
8 月	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县司法局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县自然资源局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县法院
12 月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市生态环境局 沂源分局

**备注：**学法时序原则上按本计划安排，具体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情况对讲次安排作适当调整。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